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壹、前言

貴會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本局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扮演城市與產業發展的重要推手之一，與智慧城市、低碳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政策規劃與評估、公共運輸服務監督與管理、建置並維運智慧運輸系統、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高雄市民安全•智慧•永續的交通運輸服務。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施政願景

為實現「建構完善交通路網、提高民行交通安全」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建構在「安全•智慧•永續 運輸系統」施政執行策略目標，期能臻於「交通2.0」，重點說明如下(圖1)：

一、全面道路安全

整合高雄交通建設，串聯陸、海、空、軌道運輸系統，建立本市整體運輸服務網絡，健全道路路網功能；並賡續透過安全工程、教育宣導及監理執法，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環境;並推動友善社區交通環境,鼓勵走路及騎乘自行車，落實以人為本的交通，以達到全面道路安全。

二、整合科技智慧服務

運用 5G+AIoT 及大數據（Big data）先進科技技術發展建置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提升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並建構民眾在出門前或旅途中可透過 APP 或車聯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即時交通等資訊，提供民

眾更有效率的選擇合適運具與道路系統。

三、推動永續運輸服務

推動永續、綠色運輸是城市治理重要課題，本市積極推動優化公共運輸與綠色運輸系統、推廣多元共享綠能運具並透過合理停車供給與管理，發展人本交通之策略，建構低碳、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輸環境。

圖 1 交通施政願景及策略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安全的交通：本局致力於完善的交通規劃與設施，以確保民眾行的安全，並帶動產業發展以活絡經濟。

(一)全面道路安全

1.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109 年度本府管考小組暨道安會報分別審議 84 案及 6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87 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2.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為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本府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已召開 17 次交評會議，審議 60 案件。

3.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跨百光年交通疏導計畫

109 年 12 月 31 日跨百光年活動於本市愛河灣及蓬萊港區舉行，受疫情因素改採線上直播且不開放民眾進場，該活動於港區施放煙火及燈光秀，為維持周邊交通順暢，針對高雄橋實施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宣導

使用捷運沿線 8 大轉乘停車場外，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至 2 時；活動前並於本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動結束後於 110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完成疏散。

(2)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交通疏導計畫

2021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並於周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 12 月 31 日 20 時 30 分啟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 時 30 分禁止機車進入。110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散場啟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 1 時啟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1 時 50 分完成車輛疏散；凌晨 2 時完成接駁轉運站人潮疏運。本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3)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A. 110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就高鐵左營站、高速公路交流道、捷運及市區道路、省道資訊、周邊停車轉乘等研議交通疏導措施，並對市轄各觀光景點(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義大世界、美濃、旗山、崗山之眼、大樹舊鐵道園區、南橫)研商疏運及改道措施。

B. 今年春節因疫情無法出國及南部好天氣等因素，大量人潮湧入本市過節，交通量比過去成長 2~3 成。針對各景點及交通重要節點，事前規劃替代路線，備妥不同因應及疏導措施。14 處熱門景點周邊、22 所學校、4 處區公所及 3 處場所開放作為臨時停車場，供民眾入場免費停放。規劃 6 處景點替代道路，紓緩各交通幹道壅塞狀況。即時掌握各路段交通狀況，並同時向市民發布即時交通資訊，壅塞時間預測與提早部署警

力疏導。透過本局智慧運輸中心預測 1~2 小時後的壅塞路況，與交通大隊線上警力通力合作，超前部署疏導車流。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4.路口(段)安全優化計畫

(1)109 年 1 月至 12 月 A1 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200 人，較去年無增減。109 年受傷人數計 57,716 人，較去年 59,539 人減少 1,823 人(-3.1%)，為維護本市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府道安會報。

(2)另為改善整體交通安全，本府特訂定「A1 及 A2 事故減量計畫」，分析本市用路人特性及使用行為，據以擬定相關改善策略，透過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整合各局處資源並利用工程、教育、執法、宣導、監理、管考等手段加強本市機車族、高齡者、大型車用路安全及酒駕行為減量並持續依重點族群、重大肇事型態及易肇事路口研議改善措施。

(3)安全工程：辦理易肇事路口(段)改善計畫，透過街道設計進行速度管理(號誌迭遞亮設計)、植栽修整(離路口 25 米延伸至 50 米)、路平改善、車道瘦身作業、楔型標線、增設行人庇護島、放大行人號誌及延長號誌秒數。另持續辦理本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專案，該案目前已發包簽約完成。

(4)教育宣導：對兒少宣導安全過馬路、自行車騎乘安全。機車族(機車安全工作坊、拍攝短片、電視廣告等)；高齡者(樂齡中心、關懷據點、廣播電台、宗廟活動、信徒大會、社區文康車巡迴播放等)；年輕人(拜訪大學校長、高中職學校、工業區、港區等)、創新辦理「高中(職)機車道路風險之交通安全教育教案開發與培訓

計畫」，辦理高雄市交通安全週及發布肇事熱點圖提醒民眾用路安全；對一般民眾宣導酒駕防制、代駕制度，至工業區、廠商公會宣導大型車駕駛視線死角防制。

(5)監理執法

A. 本府警察局針對闖紅燈及本市五大商圈、商業密集路段及事故較多路口周邊道路之違停車輛及併排停車等重大違規進行專案取締作業，並加強大型車違規行駛、闖紅燈、超速、轉彎未依規定、違規停車取締，提高見警率，針對易肇事路口精準執法，以提升交通安全。另為強化警力運用及執法效率，本府警察局將購置科技執法及移動式測速取締器材，加強速度管理作為。此外，監理所亦啟動初領駕照安全講習及高齡者駕照管理，改善駕駛人素質。

B. 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A)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9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116 萬 6,623 件，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為新台幣 10 億 5,888 萬 629 元；另 110 年1月至2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33萬6,035件，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為新台幣3億152萬8,578元。

(B)廣設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多元支付服務管道，包含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提供以信用卡、行動支付繳納罰鍰等業務。

(C)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未結案件開立裁決書，109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立裁決書 36 萬 1,966 件，另 110 年 1 月至 2 月計開立裁決書 6 萬 6,280 件。訂定「110 年交通違規案件清理計畫及執行目標」，對裁決確定未結案件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

作業，10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共計 27 萬 5,734 件，另 110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共計 19 萬 3,220 件。

C.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A)有關交通事故鑑定責任歸屬及肇事原因分析，除了參考雙方當事人之陳述、現場圖及事故現場照片、兩造車損及有關煞車痕、刮地痕、事故發生時之路況等因素來考量肇事因素外，均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之路權優先為考量依據，就學理及法規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責任釐清之參考意見。

(B)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2 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1,724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為 1,049 件，司法囑託案件為 675 件。

5.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為明確指示各行向路權，109 年度計完成新設行人專用號誌 13 處、三色號誌 23 處及行黃倒數 6 處，以提升路口安全及確保通行秩序與行人安全(圖 2、圖 3)。

圖 2　鼓山區臨海二路與捷興二街增設三色號誌

圖 3　前鎮區中山三路/正勤路/民瑞街增設行人號誌

(2)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為維護交通號誌正常運作，有效管控道路秩序，並強化時制調控功能，將老舊易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更新，109 年度計辦理 114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3)號誌管線地下化：為避免機車騎士及行人因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危及生命財產安全，並美化市容景觀及城市天際線，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工程，109 年度計完成 7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圖 4、圖 5)。

圖 4 中華/五福圓環交通號誌及動線優化

圖 5 十全/哈爾濱路口號誌纜線下地

(4)提升號誌維修效率：為降低交通號誌故障率，維持設備正常運轉，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及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外，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本市市區道路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應變管理工作，109 年度平均每月受理 1,380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84.17 分鐘，達到 4 小時完修目標。

(5)標誌：為利交通標誌有效發揮禁制、警告、指示等功能，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並維護狹小巷弄、彎路及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及導引設施增設汰換工程，以確保交通秩序與安全，109 年度計完成 1,457 處反射鏡及 3,511 處交通標誌之增設及汰換(圖 6、圖 7)。

圖 6 旗山區得勝巷 17 號
增設反射鏡

圖 7 小港區沿海三路與沿海四路
新設輔 2 標誌

(6)標線：109 年度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 104,810.02 平方公尺，明確指示用路人依標線指示行駛，確保本市主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圖 8、圖 9)。

圖 8 大社區中華路與自由路口
增設停止線及行穿線

圖 9 橋頭區橋南路與球場路
劃設網狀線

6. 策進交通安全措施

(1)交通號誌管制設施優化：

有鑒於用路人對於早開及遲閉之路口易造成誤解，針對綠燈早開/遲閉路口燈號設計改以箭頭綠燈方式呈現，讓用路人可以清楚辨識在每個時相內安全轉向的時間，減少轉向遲疑，提升路口安全與效率。109 年度計完成 24 處早開/遲閉路口改為箭頭燈指示轉向設置(圖 10)。

圖 10 箭頭綠燈指示轉向

(2)速度管理：為改善道路壅塞，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進行道路交通幾何特性、交通管制措施及尖峰時段時制之改善計畫，減少車流延滯、增進車流續進效果。109 年計完成重信路段(自由-高鐵路)、鳳山區市 188 路段(過勇-保福路)及中山路段(鎮海-飛機路)等 3 個路段時制重整調整改善。

(3)路口轉向分流：為改善路口轉向不易及直行車流受轉向車干擾，影響路口通行安全與效率，針對轉向需求量高路口，評估規劃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倘因道路路型限制，則評估調整號誌採早開、遲閉或輪放運作，來保障路口轉向車輛安全。109 年度完成中華/三多、中華/青年、中華/民生等路口早開時相調整，並完成博愛/重和、博愛/重信路口及中華/五福圓環左轉保護時相設置，以保障路口轉向車輛安全(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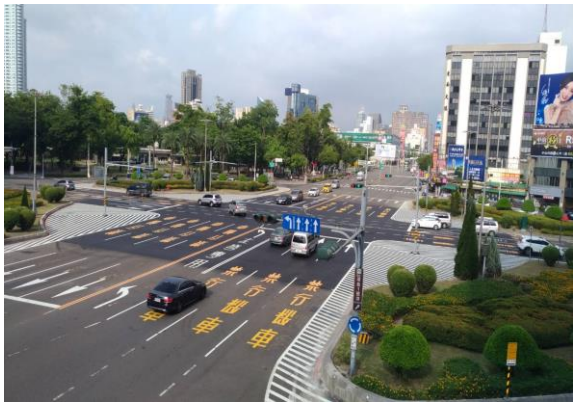

圖 11 中華/五福圓環號誌左轉保護時相

(二)健全道路路網功能

1. 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圖 12)

(1)「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路線自本市小港區沿南星路起往南跨越省道台 17 線後，往北行經臨海工業區、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至仁武銜接國道 10 號止，主線長約 23 公里，全線以高架橋為主，並於沿線地區之主要幹道設置 6 處交流道以服務地方民眾使用。另於台 88 線及國 10 仁武交流道設置共 2 處系統交流道，提供高、快速公路間快速車流轉換，建構完整高、快速路網系統。

(2)本計畫自 102 年起啟動二階環評，107 年完成範疇界定，110 年進入實質審查，2 月份辦理 3 場地方公聽會後，高公局將把民眾意見整理回復後報部審核，預計 4 月份送環保署審議通過後，111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期能於 114 年開始動工。

(3)高雄港第三、四貨櫃中心預計於 112 年遷移至五、六、七貨櫃中心，預期將增加南星路周邊車流量。配合國 7 推動之前置相關作業，108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召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計畫工作推動協調會」，會中交通部已指示公路總局協助將(A)中山路、沿海路銜接國道 1 號(B)南星路-沿海三路-沿海二路-中鋼路-大業北路-台機路-港區內道路(光和路、東亞南路)-新生高架道路(C)南星路-沿海三路-沿海二路-世全路-北林路-博學路-營口路-高鳳路-過埤路-台 88 線等三條動線，路面工程納入前瞻路平 2.0 規劃設計，並請公路總局另案評估辦理台 29 線拓寬工程。

(4)本府刻正成立國 7 推動府層級平台專案推動小組，以期各權責機關相互聯繫及協調配合能更積極有效率，並確保政府施政相關政策傳達、論述及對外說明能更具體與統一。同時建立處理聯繫機制，能事先妥為因應，並加強溝通說明等先期整備作業。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 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圖 12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2. 推動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為改善岡山地區長期交通壅塞與安全，及因應橋頭科學園區成立後車流集中 186 線分散車流等問題，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提送至高公局審議，高公局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本府已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將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轉陳行政院辦理後續核定作業，目前行政院核定中，後續由高公局進行綜合規劃、環差審議、設計、施工等作業；本府負責用地取得及聯絡道拓寬等承諾事項，整體建設工程順利推動下，預計於 115 年完工通車。

3. 推動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圖 13)

(1)本計畫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同意本案之執行，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後續將進行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用地取

得、施工作業等，預定於 118 年完工。

(2)本案並分別於 108 年及 109 年完成綜合規劃期初、期中審查，交通部公路總局預計將於 110 年 4 月份召開期末審查。

(3)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書前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期末審查工作小組會議，後續將於期末審查持續爭取：

A. 西末端應延伸至高鐵西側與站前路銜接，俾利半屏山東西兩側廊帶間之交通串接。

B. 國 1 與八德二路及高屏二快間之銜接，併同納入本工程內施作。

C. 增設仁武產業園區專用匝道。

D. 全線規劃側車道，滿足地方通行需求。

E. 規劃與國 7 間東南向銜接支系統交流道。

圖 13 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路線全圖

4. 國道 10 號民族路匝道周邊交通改善

(1)民族匝道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施工封閉 1 年，為進一步了解民族路匝道封閉期間對高速公路及市區平面道路影響，本局委外辦理「國道 10 號民族路東向入口匝道封閉交通量調查分析」，經交通評估，民族路東向入口匝道目前仍有存在必要性。

(2)為蒐集當地民意及擴大宣導，本局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已共同邀請地方民代、貨櫃貨運公會、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召開地方說明會，經

與會單位討論共識為：國 10 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完工後，民族匝道僅開放車輛南下行駛國 1。

(3)本工程已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完工通車，民族匝道同步重新開放僅准往國 1 南下。經觀察通車初期，因用路人尚未明顯改變施工期間動線習慣，為改善文自路壅塞並加強提醒用路人，已於文自路、博愛路、民族路、自由路等路口、路段增設「國 1 南下請多利用民族路匝道」牌面，以指引用路人提前改道由民族路匝道往國 1 南下，以紓解文自路匝道周邊交通達分流效果。目前，已大幅改善通車初期壅塞狀況。本局將持續觀察，動態調整時制計畫因應。

5.鐵路地下化後高雄站區相關運輸規劃

(1)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2)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進行拆除作業，進行高雄車站段地下化第四-2 階段工程；高雄車站西側「車站專用區三用地」規劃市區公車轉運站，佈設環狀島式公車停靠區，設置 8 席公車停靠區及 5 席備用車位。

(3)中博高架橋拆除施工交維前經市議會 108 年 1 月 19 日審查本府工務局預算時附帶決議，中山路與博愛路連通方案未經向議會專案報告且同意前，不准拆除中博高架橋，經本府於 108 年 6 月 4 日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鐵路地下化後，中山博愛路貫通方案」專案報告後，後經本府研擬交維精進方案，請交通部鐵道局南工處重新檢討工法，以南北引道分別各展開 4 個工作面同步施工，將原本工期規劃 6 個月完成拆除中博高架橋，改為 9 天拆除引道，2 個月內完成全部拆除，故中博高架橋已於 110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7 日拆除，於 3 月 8 日開放臨時站西路通車，後續將配合市民建議持續調整(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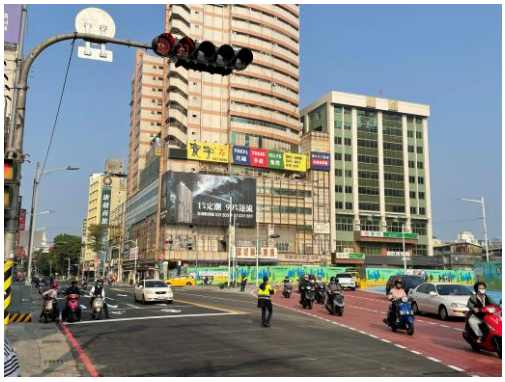

圖 14 中博高架橋拆除後開放通車

(4)高雄車站南北連通方式朝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中山路與博愛路配合站區鄰近道路交通規劃以及大區域車流疏導計畫，透過道路幾何設計及交通管理手段，減少未來站區內車流，為因應未來高雄車站站區轉運需求，本局刻正研議未來高雄車站區永久

道路路型規劃，計畫研究範圍預計由大順一路至中正三路，俾供工程單位辦理後續工程設計與施工。

6.環狀輕軌交通整合計畫

(1)輕軌 C32-C1 及 C14-C17，交通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發營運許可，並於 110 年 1 月 12 日通車。

(2)有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自 109 年 8 月起林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經 2 個半月加緊召開研商會議，就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民眾憂心交通及噪音影響，提出了九大優調整策略(路線北移至美術館園區內、輕軌最窄路段單線雙向通行、C24、R13 站區轉乘總合因應策略、輕軌路權瘦身、大順路雨豆樹就地保留、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島式月台改為側式月台、沿線停車供給對策、交通環境 Vissim 模擬作為交通號誌管控對策)，解決民眾疑慮。109 年 11 月 10 日市長召開輕軌復工記者會，正式對外宣示：加速輕軌推動讓「輕軌成圓，邁步向前」。

(3)有關大順路段(龍勝路至九如路間)申請交維展延部分，道安會報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核定，另為降低施工期間交通衝擊，精進原核定交通維持佈設，各階段施工圍設內容、工區佔用道路所剩路寬及周邊替代道路等意見，本府捷運局需於施工前 1 個月邀集相關單位加強說明並取得共識後再辦理後續作業。

7.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交通規劃(圖 15)

(1)橋科籌設計畫業經行政院審定：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在案，其中聯外道路系統分為短期、中長期計畫。

(2)籌設計畫聯外道路系統分為短期、中長期

A.短期部分：

(A)友情路拓寬部分，本府工務局已於109年1月31日申報開工，預計110年5月完工。

(B)新闢1-2道路(實線段60米寬)，預計110年9月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並將配合區段徵收施工期程，於110年11月辦理工程發包。

(C)大遼路拓寬(50米寬)，預計110年8月辦理工程發包。

B.中長期部分：

(A)規劃2條東西向各60公尺寬之計畫道路(1-1號(實線及虛線段)、1-2號(虛線段)與臺1線、高鐵橋下道路(台39)銜接。

(B)開闢南北向高鐵橋下道路(台39)由阿蓮至仁武路段。

(C)開闢4-24號道路(30公尺)南向道路與高鐵總廠路銜接。

C.另將研議推動岡山交流道改善及聯絡道計畫，考量高速公路(楠梓-岡山)此一路段交通壅塞問題嚴重，且由地方政府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報恐緩不濟急，建議未來匝道型式參考五楊高架橋或台南大灣交流道，並由交通部對國道1號交通壅塞進行改善（如拓寬）時併增設橋科匝道或聯絡道。

(3)高鐵橋下道路(台39)

A.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09年5月4日至本市考察交通建設，各與會委員及中央、地方等單位，咸認同高鐵橋下道路有南延開闢之必要性，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納為省道延伸，著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報核等相關程序作業。

B.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

性研究案（採購金額約 759 萬元，109 年 6 月 23 日上網招標，7 月 23 日開標），已於 9 月 28 日決標，發包後約 1 年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俟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通過後進行施工作業。

C. 為利園區聯外交通所需，建議優先開闢台 39（高鐵橋下道路）橋頭 1-2 道路至市道 186（安招路）路段，以利短期產業所需車輛可由台 39-安招路進出園區，並與國道 1 號、台 1 線串接，以符合園區發展所需，在尚未納編為省道前，將建議由營建署以生活圈補助方式優先開闢此一路段，並於 111 年 10 月廠商同步建廠前完成開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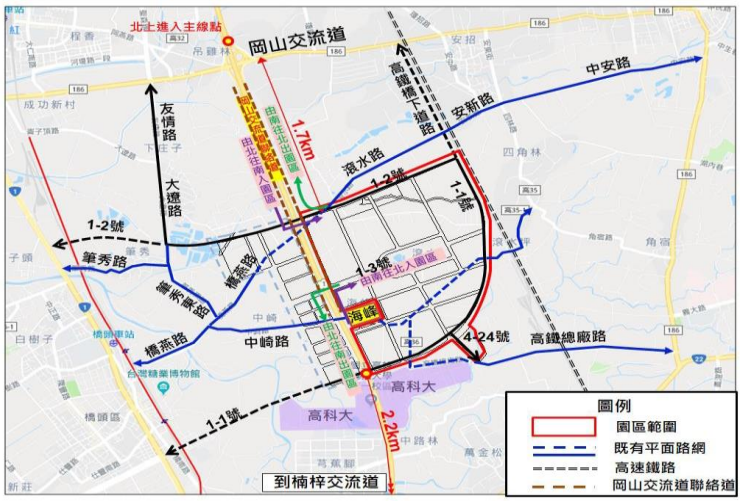

期程	開闢路網	權責單位
短期(2年內)	1-2號(實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
	大遼路(50m)	
	友情路(30m)	高雄市政府(內政部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中長期(3~10年)	1-1號(實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區徵開闢)
	4-24號(30m)	
	高鐵橋下道路(20-40m)	內政部營建署及高雄市政府
	1-1號(虛線段)(60m)	
	1-2號(虛線段)(60m)	
	岡山交流道平面聯絡道(30m)	

圖 15 橋科聯外道路交通規劃

8. 旗津第二過港隧道

(1)目前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刻正辦理延壽工程，完成後可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應請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

(2)本府已多次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啟動第

二過港隧道，交通部於109年1月2日回復說明：因高雄港未來規劃朝南側發展，及旗津地區港口貨運已無大幅成長，興建第二過港隧道之引道可能影響港埠發展，需審慎評估。

(3)賴瑞隆立委於108年2月13日、109年1月20日、109年4月7日、109年7月22日多次召開協調會，決議請交通部主政辦理且於 18 個月內辦理招標規劃作業。復經109年12月29日協調會決議請交通部捐助經費，本局協助辦理可行性研究。

(4)交通部110年1月28日函知台灣港務公司,俟本府需求提供經費,本局110年2月24日已向該公司提出「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新台幣1,200萬元，俟同意後續辦招標作業。

9.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

(1)洲際貨櫃第七貨櫃中心預計112年起陸續營運，為因應國道7號完工前，減輕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對周邊交通衝擊，交通部、港務公司及本府研提智慧化港口、高雄港貨櫃車進出港區預報系統、港區移泊獎勵、藍色公路環島貨櫃轉運、交通車及公共運輸評估、區域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貨櫃車專用道等8項計畫。

(2)上揭8項計畫有關本府部分為：交通車及公共運輸評估、區域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貨櫃車專用道等。

A.交通車及公共運輸評估：請長榮及高明公司針對員工通勤需求評估規劃交通車，本局依交通需求評估調整公車路線。

B.區域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針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劃之替代動線，於易壅塞路段提出車流偵

測、交通資訊提供、車流導引等區域性交控策略與協調機制，並針對港區聯外道路交通量變異較大之路段，建置智慧化號誌系統，針對港區聯外道路易發生聯結車違規行駛之路段，建置科技執法管制措施，提升整體港區聯外交通順暢與安全。本計畫已於109年6月完成發包，預計110年底完成整體改善(圖16)。

C. 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本案為本府工務局代辦工程，因當地大林蒲居民強烈反對，遷村前不同意施工，考量遷村計畫預計112年完成，本案持續進行規劃設計，工程視南星路車流量及遷村進度再行檢討辦理，預算請港務公司研議先行保留。

D. 貨櫃車專用道：貨櫃車專用道初步規劃路線為沿海二、三路—中鋼路—大業北路—第五貨櫃中心管制站，本府工務局預計110年3月底前將規劃設計上網公告，111年至112年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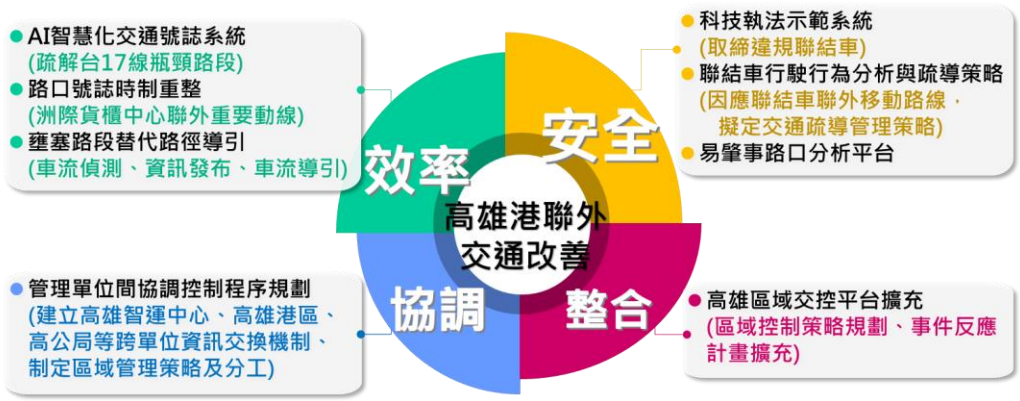

圖16　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

10. 前鎮漁港聯外交通改善(圖17、圖18)

(1)行政院農委會執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將現有老舊碼頭周邊改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並整建船員服務中心等，改造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委託本府進行周邊道路交通等公共設施提升工作，其中交通動線改善部分，由交通部指派運輸研究所邀集本府進行規劃，

將由本局執行聯外公車路線、客貨動線分流、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其他交通配合措施等,將配合主計畫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期程，預計於民國111年底完成。

(2)本計畫完成後推估每日引進8,000人旅次，每日約120輛小客車及150輛機車,交通部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聯外交通規劃，指派運輸研究所109年6月召集3次會議,其中由本府負責交通動線改善措施,聯外公車路線、客貨動線分流、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其他交通配合措施等。

(3)本府已成立專案辦公室並由林欽榮副市長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本局主要負責項目分述如下：

A.聯外公車路線:新增路線「前鎮漁港-捷運草衙站」,擬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60萬/年補助經費，並視西岸碼頭未來運輸整體需求檢討延駛。

B.貨車動線：已檢視基地周邊(往多功能物流大樓、西岸碼頭)均為21噸以上大貨車可通行路段,後續由漁業署及漁會向相關廠商宣導貨車行駛動線。

C.客車動線（指引標誌)：會議中已決議由漁業署依「高雄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設置辦法」向本局提出申請後設置。

D.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已完成漁業大樓前舊有C-BIKE站更新為YouBike2.0站,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建議新增前鎮漁港設置1站點,及漁業署前設置1個站點,已於109年10月6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會議決議俟本府養工處街道改造路段確認後賡續辦理(預定111年底完成)。

圖17 前鎮漁港周邊交通動線規劃

E. 為配合執行運研所規劃及本計畫開發後周邊交通安全順暢，已向行政院農委會提出周邊道路增設相關交通設施經費需求4,804.9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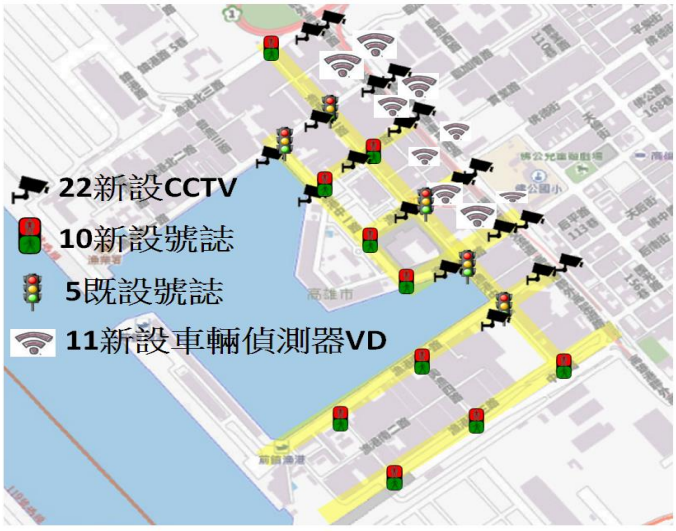

圖18 前鎮漁港周邊增設交通設施規劃圖

(三)落實人本交通 友善社區交通環境

1. 設置交通寧靜區

為達成「人本交通」之理念，並改善汽機車違停、人車爭道等社區交通問題，於本市學校周邊及行人較多之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串連既有人行道路網並降低車輛行駛速率。109 年度共計完成三民區灣愛里、灣勝里、正興里、寶中里，鳳山區文華里、文德里，苓雅區民主里及岡山區後紅里共 8 處交通寧靜區，整

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圖 19、圖 20)。

圖 19 設置速限 30 及交通寧靜區複合式牌面

圖 20 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2. 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本市人行道管理政策為「原則禁停，例外開放」，限縮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之權限，使人行道回歸基本功能，提供友善的步行空間。持續檢討人行道上之停車格位、規劃公共運輸場站周邊人行空間及妥善檢視新建人行道工程之路型配置，並同步實施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合理之替代停車空間等。109 年度辦理至聖路、華夏路及德民路等路段，本年度預計辦理九如二路、國泰路二段及澄清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圖 21)。

圖 21 推動友善行人路權成果

3. 鼓勵走路及自行車

(1)放大行人號誌

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加強行人號誌辨識度，針對醫

院、商圈及高齡者經常出入場所等路口，檢討設置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109 年度計完成醫院、商圈等 22 處路口設置(圖 22)。

圖 22 放大型行人燈

(2)行人衝突改善

為改善路口行人與轉向車流交織衝突，保障行人安全，針對市區車站、商業區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109 年度已完成全市 512 處 T 字路口檢視，計調整 222 處路口待轉區綠燈早開(含 68 處行人燈早開)；並完成路竹區國昌/中華路、鳥松區正修/公園路等 2 處路口行人專用時相設置(圖 23)。

圖 23 鳥松區正修/公園路口行人專用時相

(3)號誌路口黃燈及全紅秒數檢視

為避免用路人在全紅時間內未能完全穿越路口，造成與其他行向綠燈起步車流衝突，將全面調整幹支道增加全紅秒數為 3 秒及 4 秒，期讓通行車

輛及行人擁有充裕時間安全通過路口。經檢視本市 25 米以上主要道路計 1,428 處路口(市區 840 處、省道 588 處)，109 年度計完成 889 處(市區 467 處、省道 422 處)全紅秒數路口調整，以保障路口通行安全。

(4)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圖 24)

A.本市公共自行車業務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移交本局辦理,經參考其他縣市公共自行車營運模式，整合營運及建置服務採購案,以提高服務品質及使用人次,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經公開評選由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以全新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於本市提供服務。

B.至 110 年 3 月 8 日累計完成啟用 891 站及 8,660 輛自行車提供服務，110 年底將累計設置超過 1,000 站、8,960 輛自行車，提供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完善本市公共運輸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服務。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累計超過 700 萬使用人次，日運量最高突破 47,00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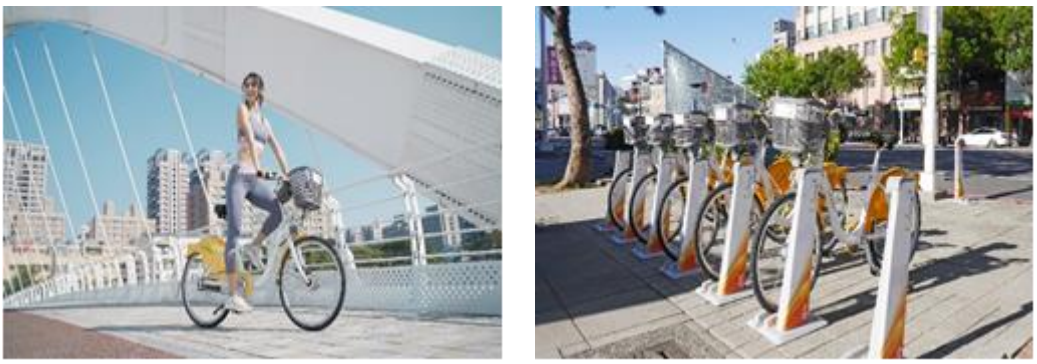

圖 24 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

(5)提供自行車更便捷停車空間(圖 25、圖 26)

A.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更迭變動。本年度自行車架的維護工作，除新增設置外，並

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工作，亦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至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B. 截至 110 年 2 月底已完成新設 3 座、移設 213 座自行車架，本市累計車架數計 23,620 座（扣除已達使用年限毀壞報廢車架）。另為提升市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辦理清除工作，共清除 424 輛廢棄車，有效排除占用之現象及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圖 25 三民區民眾活動中心設置自行車架

圖 26 左營區光興街設置自行車架

二、智慧的交通：利用 5G 及 AIoT 應用提供創新智慧化服務，開創便民新生活。

(一)整合科技智慧服務

1. 建置智慧交通控制及導引系統：

因應智慧城市發展，智慧運輸系統不僅管理交通號誌進行交通控制，更須與智慧城市緊密結合。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著重於交控系統優化及大數據分析，並與其他部門(例如公共運輸、停車管理、交通安全、氣象等)透過資料介接將其融合在平台內，進行應用加值服務，達到智慧化交通管理、提高交通安全及促進智慧旅運服務之目標。本市規劃發展以 AIoT 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向交通部申請交通部 109 年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委託規劃案，已於 109 年底完成規劃成果報告，本年度並賡續辦理新一代智慧運輸

系統第一期建置案，並已於 110 年 3 月初完成招標作業(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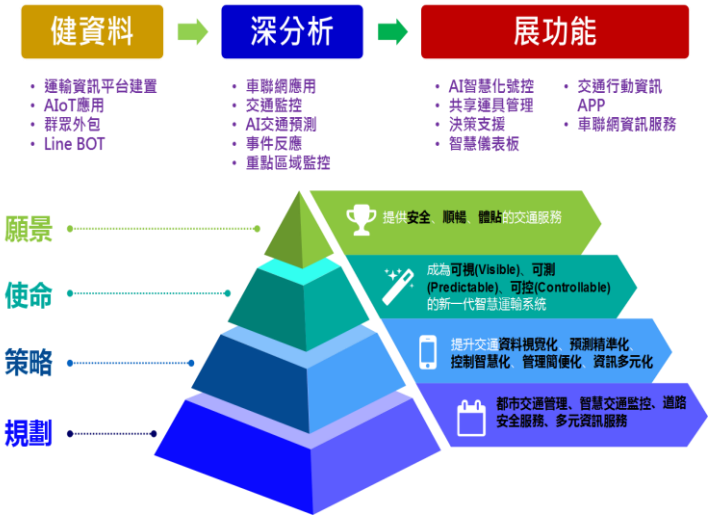

圖 27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及建置

2. 規劃辦理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防碰撞警示系統：

透過 GPS 衛星座標定位、移動通訊等技術，讓緊急車輛抵達號誌化路口時轉為綠燈時相，以利緊急車輛通過。另偵測路口所有來車，讓緊急車輛掌握前方路口動態，於危險發生前提早提供安全警示，並搭配CMS資訊看板顯示，提醒用路人緊急車輛接近。規劃以本府消防局鳳祥分隊之緊急車輛作為實作對象(計有 12 部緊急車輛)，計畫範圍以本市鳳山區鳳頂路/保生路、鳳頂路/過埤路等 2 處路口進行試辦。業於 109 年 10 月底完成發包，並於 110 年 2 月底完成路側設備佈設安裝，預計 110 年 8 月開始啟用(圖 28)。

圖 28 緊急車輛優先通行系統

3. 規劃辦理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

為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提升交通安全，應用創新道路監控與警示科技，規劃本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期讓市民了解交通違規可能產生的風險，進而減少市民的交通違規行為，同時透過科技 AI 影像分析的技術，可自動化且 24 小時持續監控可能之危險道安違規事件，達到提升本市整體用路安全之目的。本案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發包，109 年 11 月完成設備佈設，預計 110 年 3 月底完成系統測試(圖 29)。

圖 29 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

(二)優化公共運輸系統

1. 庄 Car 雄好行-公車式小黃 2.0

本市公車式小黃 103 年開始上路，為顧及偏鄉民眾交通權益，落實「區域縫合」之政策理念，打造偏遠地區民眾有感之創新公共交通服務，自 108 年深入偏鄉旗美九區推動公車式小黃，改善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鄰里交通不便之困境。截至 110 年 2 月已推動 53 條路線，擴及 31 個行政區，除持續增闢路線，同時檢討各路線營運績效，並啟動「庄 Car 雄好行-公車式小黃 2.0」服務精進，盤點偏遠地區交通需求、籌組媒合中心、編織乘車需求通報網，並透過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整合各局處交通資源，導入偏鄉多元運具媒合預約平台與服務模式，建立幸福運輸服務模式，並以美濃為試辦區(圖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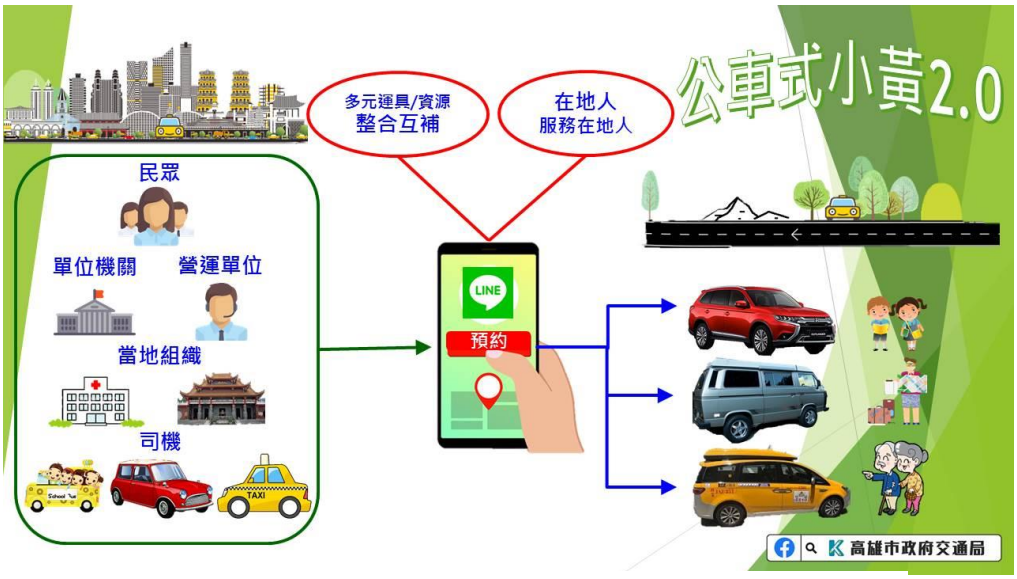

圖 30 庄 Car 雄好行-公車式小黃 2.0 精進服務

2. 改善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 優化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圖 31)

(1)本市公車式小黃於 103 年開始上路，104 年至 106 年擴大辦理，106 年更導入服務於公車運能效率不佳之路段及時段，107 年持續投入改善公車經營困境，並精進擴大預約服務，有效降低補助經費及空車繞駛致資源閒置、浪費等問題，108 年為健全偏鄉地區大眾運輸發展，更深入偏鄉地區提供在地接駁服務。

(2)108 年 3 月燕巢開始規劃；4 月駛入旗山中寮；5 月杉林；7 月林園；8 月擴大範圍至甲仙、美濃、內門；9 月駛入茂林；10 月桃源；11 月深入那瑪夏。109 年 1 月建置田寮及內門再闢路線；3 月開闢六龜路線，屆此完成旗美九區之路線建置，5 月於茄萣崎漏規劃接駁臺南 1 路公車，解決當地最後一哩路之運輸服務需求，11 月田寮再新闢路線。

(3)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公車式小黃路線數達 53 條，109 年總運量已逾 17 萬人次，其中偏鄉地區(山城九區及田寮區)路線數達 21 條，109 年運量達

56,082 人次。110 年持續規劃新路線，並預計 110 年 4 月於路竹區與阿蓮區推動路線上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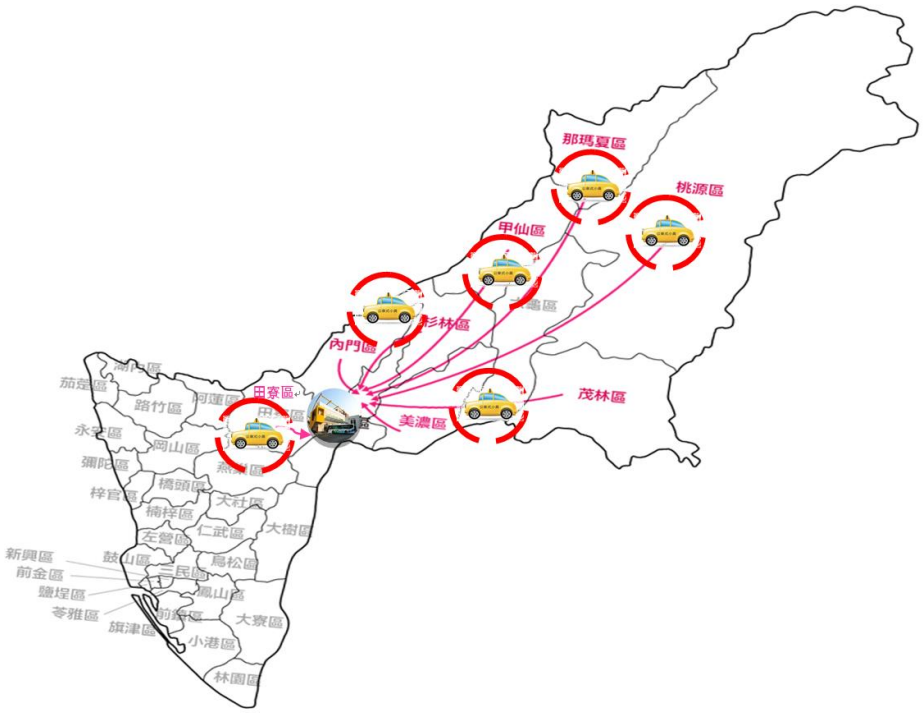

圖 31 公車式小黃偏鄉路線建置

3.E 化公車

(1)高雄智慧交通 QR Code：本市為全國第一個試辦手機 QR Code 搭公車的城市，市公車橘 12、橘 20 及港都客運所有路線，領先全國啟用行動支付 QR Code 乘車碼搭乘服務，民眾只需拿手機用 Line Pay Money(一卡通乘車碼 QR Code)嗶一下即可搭公車。預計年底前本市公車皆可使用行動支付，提供公車族更加便利服務。

(2)公車到站顯示：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47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顯示公車到站資訊。除了能讓等車民眾了解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3)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為讓民眾能即時、便利查詢公車動態資訊，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

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RWD 行動版網頁」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108 年「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9 年建置語音播報公車即時動態，110 年 APP 更新後新增輕軌動態專區、標籤式時刻表、發車時刻表標註無障礙公車、附近站牌功能、顯示公車改道不停靠站位、站位顯示附近 YouBike2.0 功能。109 年度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1 億 867 萬次，110 年截至 2 月底查詢使用次數亦達 1,488 萬次。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功能及提供多元管道，以利民眾查詢公車即時到站資訊。

(三)提升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使用率(圖 32)

為提升行動支付繳交路邊停車費使用率，進一步降低超商代收手續費，於 108 年下半年推出 2 波行銷活動，並續於 109 年上半年實施 9 折優惠，下半年加碼推出 85 折優惠，配合相關文宣宣傳作為，截至 110 年 2 月止，成功將行動支付使用率由最初不到 1%提升至 15.78%，超商代收比例由 85%下降至 62.17%。以使用率消長預估，109 年度整體代收手續費相較 108 年度約減省 1 仟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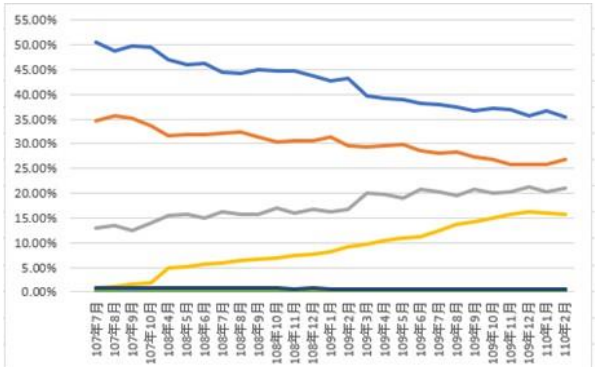

圖 32 107 年 7 月~110 年 2 月超商代收與第三方支付代收比較圖

三、永續的交通：規劃便捷安全的公共運輸，打造完善的候車環境及停車空間，邁向永續生態的綠交通。

(一)推動永續運輸服務

1.公共運輸

(1)幹線公車服務升級計畫

A.幹線公車捷運化

(A)更可靠的準點率：自109年5月1日起實施幹線公車準點率專案稽核，大幅提升幹線公車準點率。

(B)更直捷的路線：檢討幹線公車延駛、繞駛營運效率低落之支線，提升行車效率。

B.服務品質提升：透過駕駛長教育訓練、鼓勵業者將幹線公車舊有車輛汰換為全新電動低地板公車，以提升幹線公車服務品質。

(2)公車優惠票價

A.持續推動「一日二段吃到飽」、「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及「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等措施。

B.全國首推MeN Go交通月票，透過APP整合公車、捷運、輕軌、渡輪等通勤運具的行動購票，並媒合共享運具，提供民眾便捷運輸服務，超划算的月票價格(圖33)。

(A)「無限暢遊方案」只要花1,499元(學生票1,099元)可在30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600點MeN Go Point。另外每個月還提供4次旗津渡輪免費搭乘。

(B)「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售價1,499元(學生1,050元)，可在30日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公路客運，並獲贈600點MeN Go Point。

(C)「市區公車月票」全票479元(學生票199元)，

可於30日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並獲贈 200 點 MeN Go Point。此外亦推出市區公車學生 7 日票 333 元方案,便利學生彈性使用。

(D)各方案贈送 MeN Go Point,可用於抵用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車資，另外公共自行車 YouBike2.0 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

圖 33 MeN Go 交通月票優惠

(3)公車服務品質控管

持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及公車稽查，維護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搭乘滿意度。

(4)辦理各式創意公車行銷活動

鼓勵民眾響應體驗公車服務、培養平時搭乘公車習慣，加強宣傳市公車各項優惠措施，針對不同目標族群，舉辦「公共運輸天天搭 現金回饋週週拿」、「模範公車駕駛長選拔暨表揚活動」、「公車公民咖啡館活動」、「年貨公車」等創意行銷活動，提升市公車整體形象與民眾好感度(圖 34)。

圖 34 公車公民咖啡館活動

(6)無障礙運輸服務

A. 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515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B. 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6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另 108 年 7 月 1 日起復康巴士由高雄客運營運，駐車點由原來 9 處增為 25 處，提供民眾更便捷接駁服務；並自 108 年 12 月開放 Line Pay 一卡通付費功能。109 年復康巴士共提供 316,226 趟次服務，服務 580,951 人次；110 年截至 2 月底復康巴士提供 50,008 趟次服務，服務 91,445 人次(圖 35)。

C.「全國首創!」109 年 5 月 22 日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推出醫療快速通關服務，義大醫院在 109 年 9 月 21 日提供醫療快速通關服務，阮綜合醫院於 110 年 1 月，大同醫院、民生醫院、小港醫院、旗津醫院於 110 年 2 月參與醫療快速通關服務合作，民眾搭乘復康巴士至醫療院所就醫，平均節省門診時間 30 分鐘，成效卓著。

圖 35 復康巴士服務情形

(7)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車防疫工作及紓困作為：

A.防疫工作：

(A)駕駛長及服務人員執勤前量體溫，執勤期間戴口罩。

(B)公車出車前及返回場站後加強民眾時常碰觸地方（驗票機、票箱、座椅、扶手、拉桿）的消毒清潔。

(C)於公車內、場站、站牌跑馬燈及高雄 iBus APP 加強防疫宣導及張貼防疫文宣。

(D)開設防疫公車接駁無症狀需隔離民眾至收容場域或住家。

B.紓困作為：

(A)配合中央防疫物資採購，補助業者採購口罩等物資。

(B)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業者營運虧損缺額。

(8)計程車共乘創量 大幅減少學齡層交通事故(圖 36)

A.為提供學生安全、舒適之交通接駁環境，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服務計畫，反應熱絡，成效獲得肯定，106 年精進再推出區域型校園服務計畫，107 年再擴大深入服務楠梓區大專院校。校園共乘不僅提供學生安全、直捷及省錢的共乘服務，更有效降低本市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汽機車的肇事次數，109 年因疫情因素每月乘載人數下降為 1,673

人次，待疫情趨緩後預估運量將恢復常態。自計畫上路至 110 年 1 月，共乘載近 6 萬 7 千人次。

B. 將秉持整合資源理念，持續規劃區域型校園服務路網，提供莘莘學子一個「零事故、零距離」之校園安全環境，除與營運業者已制定共乘計程車服務須知，如違反者除依相關法規懲處外，累積記點達 10 次將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資格，以維護共乘計程車的服務品質與安全，更不定期與本府警察局、觀光局舉行聯合稽查，以杜絕少數不法計程車營業行為。

圖 36 共乘服務現場圖

(9)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團隊 拓展長照服務規模(圖 37、38)

A. 本市自 102 年起配合交通部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鼓勵本市計程車車隊申辦通用(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

B. 自 105 年起持本市博愛卡搭乘通用(無障礙)計程車可享優惠補助，100 元以下享有 36 元優惠、101~200 元享 54 元優惠、201 元以上享 72 元優惠，這項優惠措施讓身障朋友出門交通無障礙，就醫、旅遊更加便利。

C. 109 年再向交通部申請 43 輛車共約 3,905 萬元補助，至 109 年已有 10 家車隊計 327 車輛上線營運，未來將持續推動通用計程車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D. 目前通用計程車亦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計畫，希冀克服復康巴士車輛數量不足之狀況，解決未來

復康巴士招募及節省政府維運支出，協助長照計畫對象、偏鄉接駁等無障礙交通運輸，兼可活絡計程車經營環境，達成多贏目標。

E. 自 107 年 12 月皇冠及倫永等 2 家車隊先行上路，至 109 年 8 月已有皇冠、倫永、好客來、中華、大都會、和運等 6 家車隊上路營運，共 161 輛車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 2.0 十年計畫已擴大服務對象及項目，其中交通運輸服務是重要的環節，本市通用計程車經營車隊將朝向長照模式發展，配合該計畫提供本市行動不便市民全方位服務，打造本市行無礙之交通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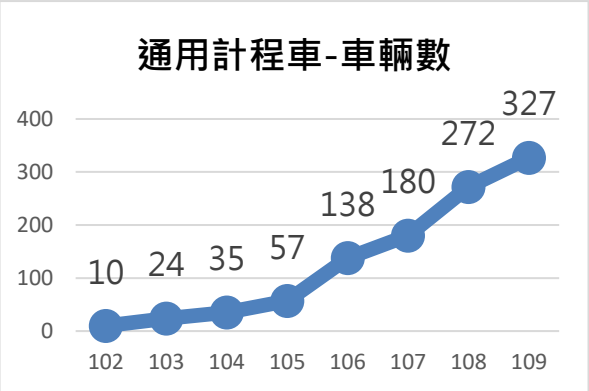

圖 37 通用計程車車輛數年年成長

圖 38 通用計程車營運服務情形

(10)辦理高雄市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並加碼提供視障按摩服務 全方位照顧運將身心（圖 39）

本市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8 年開辦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服務以來受到運將熱烈歡迎，每月第三週除提供法律諮詢扶助、金融理債諮詢、健康篩檢等 3 項免費諮詢服務，累積至 110 年 2 月份，共服務 277 位計程車駕駛。為更全方位照顧運將，自 110 年 2 月起，更加碼提供視障按摩服務，除可紓解運將們身心疲勞，提升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外，亦可同時支持視障按摩師就業，創造雙贏。

圖 39 市長視察本市計程車關懷據點並慰勞計程車駕駛

(11)推動觀光計程車 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圖 40)

A. 為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於 102 年 2 月正式成立觀光計程車隊，截至 109 年已培訓 2,418 位觀光計程車駕駛人，可提供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觀光外語、服務品質、法律、理財、健康養生等教育訓練課程。

B. 率先全國由觀光計程車入港接駁，並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9 年計有 4 艘國際郵輪到港，後因疫情暫停。自 10 月起另有 13 艘環島郵輪航班抵達本市，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圖 40 郵輪靠港觀光計程車服務情形

(12)多元化計程車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圖 41)

A. 為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服務，並率先全國於105年12月29日上路營運，目前本市已有 13 家車隊派遣車隊投入經營，促成 76%車隊擴大計程車多元型態的經營模式。

B.多元計程車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170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141元/趟(依交通部106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3 成營收。108年11月Uber計程車加入，使多元化計程車邁向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1,463輛加入營運,109年12月服務趟次約達330,638趟。

圖41 多元化車款、顏色多樣，提供消費者不同選擇

(1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計程車防疫工作及紓困作為

A.防疫工作：

(A)於109年1月30日邀集計程車公(工)會、無線電台協會、車隊(協會)成立本市計程車平台Line群組，統一發布疫情訊息或宣導事項。

(B)請本市計程車業者要求自109年4月3日起計程車駕駛長與乘客需全程戴口罩，並於乘客下車後，請駕駛長針對乘客可能會碰觸的地方，進行清潔消毒。

(C)不定時稽查人潮較多之計程車需求地點(捷運站、火車站等)，並向交通部爭取醫療口罩及消毒酒精予本市計程車駕駛長購買使用。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行政院對運輸業防疫物資補助：

(A)依據：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

(B)補助對象：計程車客運業，得委託計程車相關公(工)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派遣車隊代為申請。

(C)補助內容：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依照掛牌天數每日補助 14 元。

(D)辦理情形：共計 8,787 輛申請，合計 1,932 萬 9,030 元，已全數完成審核撥款。

C. 防疫計程車：

為服務入境至醫院採檢符合規定可返家者、非因呼吸道相關症狀需就醫之居家檢疫(隔離)者等需求，自 109 年 3 月 5 日起上線服務，現況共計有 3 輛專車，13 輛高雄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提供本市防疫計程車服務，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共已出勤服務 4,290 趟次。

2. 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圖 42、圖 43、圖 44、圖 45)

A. 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8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與座椅 70 座，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建置。

圖 42 候車亭

圖 43 懸臂式候車亭

109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與座椅 30 座，已於 109 年 12 月

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定於110年3月開工，110年底前完成建置。

圖44 集中式站牌

圖45 單人式座椅

B. 為增進本市大眾運輸轉乘服務，108年度配合內政部「六龜之心」城鎮改造計畫，於六龜站(六龜高中)南向規劃大型候車亭，已於109年9月完工啟用；109年度於捷運後驛站(雙向)規劃大型候車亭，已於109年12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110年3月開工，110年底前完成建置(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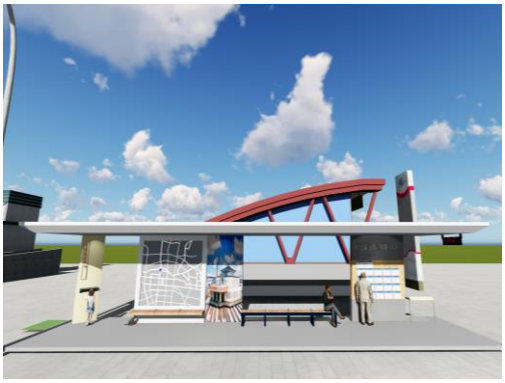

圖46 六龜站(六龜高中)及捷運後驛站(示意圖)規劃大型候車亭

(2)候車環境改善(圖47)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升候車服務品質，108年度辦理民族一路灣仔內、隆峰寺及民族大順路口等3站6處，已於109年6月完工啟用。110年度將賡續辦理中華三路「小圓環」(南向)、土庫二路「土庫二路口」(北向)及中華一路「臺鐵內惟站」(雙向)等站候車環境改善。

圖 47 「灣仔內」及「隆峰寺」候車環境改善

(二)推動綠能運具

1. 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為加強推動低碳綠色公車，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自 102 年全國首創推出旗美國道快捷電動車隊後，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汰換電動公車。截至 110 年 2 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11 輛，約占公車總量的 11.4%；預計 2025 年本市電動公車比例達 60%，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圖 48)。

圖 48 電動公車

2. 共享運具推動計畫(圖 49)

(1)為改善本市交通環境及品質，積極推動共享運具服務，為鼓勵及管理共享自行車經營業，前已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惟共享運具種類不限於自行車，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爰修正前揭自治條例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

另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業已於108年10月5日發布施行，基於前開法規施行至今已逾1年，考量各界反映相關意見及實際運作情形，擬將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共享運具營運事項，及共享運具業者應提供之保險險種納入法規，以利多元共享運具於本市發展。

(2)目前計有5家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公司(電動自行車 1,200 輛)、威摩科技有限公司(電動機車1,000輛)、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電動機車 800 輛、油電動力混合車100輛)、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電動機車700輛)及其昜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動機車 145輛)。

圖49 高雄共享運具

3.翻轉高捷營運績效 永續經營根基穩(圖50)

(1)運量：高雄捷運日均運量自97年11.08萬人次，逐年成長，108年日均運量達17.9萬人次。109年初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於4月平均日運量曾低至8.9萬人,現已逐漸回穩,於110年2月達14.8萬人。

(2)財務：109 年初因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運量下滑，故財務109年自結虧損為1.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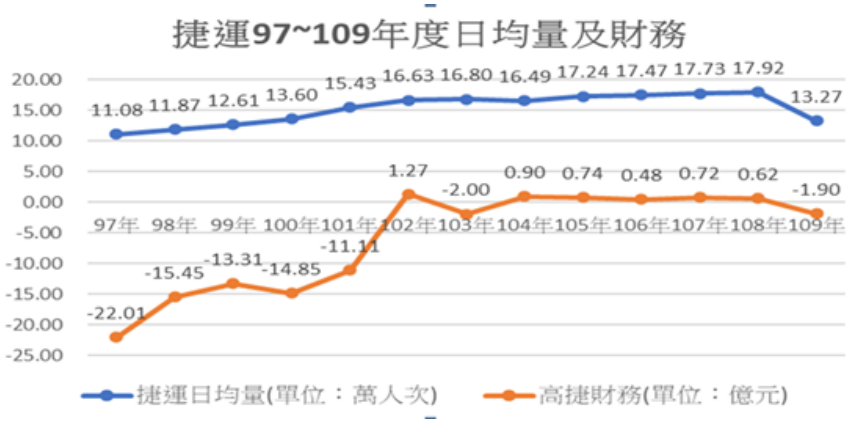

圖 50 高雄捷運運量及財務圖

(3)高捷公司為提高盈餘，近年來積極發展多角化經營及開創技術服務，目前 4 成來自業外、6 成盈餘來自本業運量，現況多項專案正陸續推動中，例如 109 年 9 月開幕之享溫馨開發案、110 年底開幕之達麗米樂開發案、111 年開幕之高醫開發案，以及大寮機廠興得利開發案持續進行中，以打造捷運三大機廠開發用地成為本市新地標。

(4)推動創新行銷活動及優惠套票：

為提升捷運運量，吸引民眾多搭乘公共運輸系統，高雄捷運每年舉辦 3x3 籃球鬥牛賽、六都電競爭霸戰、小小站長體驗營、高捷動漫季及實境解謎、高雄捷運公益交響音樂會及聯合舞展等創新活動，藉以提升捷運運量(圖 51)。另外，發行各式景點旅遊套票及結合各項交通運具月票，例如 QR Code 捷運一/二日票及 24/48 小時票，高鐵高捷聯票、高捷台鐵雙鐵行銷票、旗津踏浪趣、糖廠輕旅行、親子一日票、輕軌周遊 24HRs、90 天高捷無限搭乘等，並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推出定期票及 MaaS 計畫之無限暢遊 MeN Go 卡優惠方案，提供旅客更超值、多元的選擇，以方便民眾使用，提升運量及帶動本市旅遊觀光。

圖 51 六都電競爭霸戰

(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眾捷運系統防疫工作：

A.乘客防疫作為：

(A)於全線車站服務台，配置乾洗手消毒劑供旅客使用。

(B)加強車站跑馬燈(PIDS)及廣播、官網、臉書、IG 等多元管道向旅客宣導佩戴口罩。

(C)配合指揮中心 109 年 8 月 5 日宣布八大場域應佩戴口罩，自即日起恢復搭乘捷運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自 8 月 17 日起經勸導仍不配合者，可依疾病管制法規定最高罰 1 萬 5,000 元。捷運公司第一線的保全人員與工作人員將加強巡檢、勸導。

B.場站、列車防疫作為：

(A)場站：針對旅客接觸較頻繁之機器設備如自動售票機觸控螢幕、驗票閘門、樓梯扶手、電扶梯扶帶、廁間門把等增加清潔頻率由每 8 小時 1 次提高為每 4 小時 1 次，針對部分熱點（電扶梯扶手及公共廁所廁間握把等），每 1 小時擦拭 1 次。

(B)列車：所有列車除每日消毒，因應本次疫情同步加強清潔消毒頻率，針對端點站車廂內旅客較常觸碰之立柱加強消毒清潔，每一班

列車進站後利用折返之時機進行消毒 1 次。

C.工作人員防疫作為：

(A)高捷公司從業人員、訪客實施每日量測體溫，如有發燒者應立即安排就醫並追蹤後續健康情形。

(B)高捷公司內部同仁、訪客及廠商每日易觸碰之熱區，如電梯按鈕、樓梯扶手等，加強清潔與消毒。

(C)減少非必要會議、訓練、座談會之召開，或調整為視訊方式；如有召開必要時，所有與會人員必須量測體溫並佩戴口罩。若體溫超過規定(≧38℃)不得與會並安排就醫。

4.輕軌帶動觀光產業大發展

(1)第一階段串聯周邊觀光與經濟發展：

輕軌第一階段(C1-C14)全長 8.7 公里，14 座候車站、1 座機廠，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輕軌第二階段(C32-C1，C14-C17)全長 4.4 公里，9 座候車站，於 110 年 1 月 12 日試營運通車，結合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已逐漸帶動高雄觀光產業，預計灣區建設完成後，每年約有四百萬旅次交通需求，環狀輕軌可紓解龐大人潮。

(2)輕軌運量穩定成長(圖 52)：

輕軌自 104 年營運以來日均量從 915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8 年 9,202 人次。109 年初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109 年輕軌日均量為 6,157 人次。

(3)未來持續建置形成路網，提升市區軌道服務範圍：

輕軌第二階段全線預計 112 年底完工，通車後自 C32-C17 全長 12.8 公里、23 座候車站。未來加上台鐵地下化工程，以及捷運黃線規劃，軌道路網成形，期發揮軌道運輸效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

及接駁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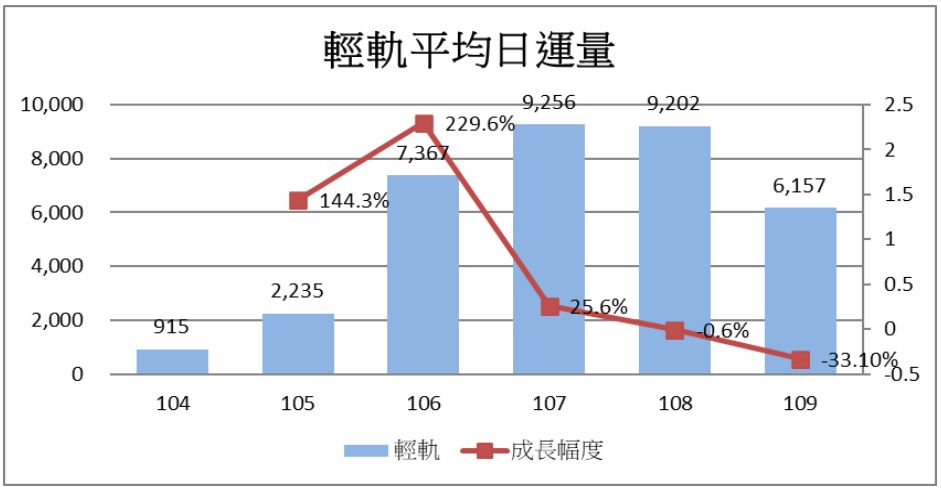

圖 52 輕軌平均日運量

(三)合理停車供給與管理

1. 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利用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協調各單位提供市有閒置空地，規劃闢建為公共停車場。或與公部門單位（如國產署及國防部）以合作闢建等方式取得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提高土地資源運用。開發閒置用地活化土地，有效紓緩本市停車需求暨增加停車供給。

(2)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完成興建 21 處路外停車場（含新建及整建案），計提供大型車 69 格、小型車 1,551 格、機車 34 格及自行車 10 座停車位(表 1、圖 53、圖 54)。110 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表 2)。

(3)為促進工程品質再提升，首次參與本府指導，並由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主辦之「2020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活動。藉由城市工程金質獎之評選，期待能成為工程品質優良的案例。計提報 3 件工程案，分別為建築工程 1 案、土木工程 1 案及太陽光電工程 1 案，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皆獲頒獎項，榮獲 2 案金質獎(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小港區坪鳳段 105 地號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及 1 案佳作(新光公有停車場)等佳績(表 3)。

表1　109年9月～110年2月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統計日期：110/3/1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高雄正德停車場	苓雅區福德二路264巷與建國一路140巷25弄口	109/9/15	—	14	—	—
2	港興社區公有停車場	小港區小港路90巷3弄台電公司小港服務所旁	109/9/23	—	45	—	—
3	甲仙公有停車場	甲仙區林森路近中正路口	109/9/28	—	18	—	—
4	果貿市場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中華一路近翠華路口	109/10/6	—	13	—	—
5	建國路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建國路一段近鳳仁路北門里活動中心旁	109/10/8	—	44	20	—
6	和雲高雄五甲停車場	鳳山區國泰路二段50巷底	109/10/13	—	45	—	—
7	林德官公有停車場(C區)	苓雅區廣東一街3巷2弄1-5號	109/10/16	—	28	—	—
8	新光公有停車場(南區)	前鎮區展覽館南側	109/11/23	69	468	—	—
9	重平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華夏路與重平路交叉口	110/1/27	—	54	—	—
10	重和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華夏路與重和路交叉口	110/1/27	—	160	—	—
11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立體停車場	鼓山區鼓山國小操場	110/2/2	—	184	—	—
12	高楠公路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高楠公路與高楠公路1872巷旁	110/2/5	—	99	—	—
13	樂仁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樂仁路125巷6弄及大順三路305巷口旁	110/2/20	—	24	—	—

14	國 10 橋下(八德 P 前)規劃停車空間	仁武區八德南路至澄仁路路段間	110/2/24	—	50	—	—
15	正興國小公有停車場	正興國小校內	110/1/27	—	25	—	—
16	龍華國中公有停車場	龍華國中校內	110/1/27	—	51	—	—
17	高雄高工公有停車場	高雄高工校內	110/2/5	—	53	—	—
18	鼎金國中公有停車場	鼎金國中校內	110/2/5	—	34	—	—
19	新上國小公有停車場	新上國小校內	110/2/5	—	62	—	—
20	龍華國小公有停車場	龍華國小校內	110/2/5	—	61	—	—
21	松崗公有停車場-整修	小港區松崗路與松崗路 18 巷	109/12/23	—	19	14	10
新建數量（小計）				**69**	**1532**	**20**	**0**
整修數量（小計）				**0**	**19**	**14**	**10**
全部數量合計				**69**	**1551**	**34**	**10**

圖 53 前鎮區新光公有停車場(南北區)

圖 54 鼓山區鼓山國小操場地下立體停車場

表 2　110 年度規劃及興建中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整修及發包未完工程，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10/3/1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成功二路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成功二路與時代大道口	110/3/3	—	63	31	—
2	長壽路公有停車場	湖內區長壽街及長春四街口	110/3/12	—	28	—	—
3	台鐵高雄機廠部分用地設置停車場-新建	前鎮區二聖路與凱旋三路東北側	110/5/31	—	120	—	—
4	高雄市 71 期重劃區公三用地	三民區自由路龍江街口	110/8/31	—	29	48	—
5	凱旋四路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經貿段六小段 18 地號	110/8/31	—	150	61	—
6	聯興公有停車場新建工程(99 期重劃區-輕軌二階沿線)	三民區灣內段 654、655、656、657、659-2、660 地號部分土地	110/8/31	—	115	50	—
7	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	三民區光武國小	110/11/11	—	144	10	20
8	龍華公有停車場	鼓山區龍華段五小段 1128 地號	110/12/25	—	—	—	—
9	岡山老街公有停車場-與國產署合作闢建	岡山區岡山段 519-12 地號	110/12/25	—	45	—	—
10	興隆公有停車場-與國產署合作案	左營區興隆段 180-95、597 及 621 地號	110/12/25	—	47	—	—
11	勝利公有停車場-與政治作戰局合作案	鳳山區勝利段 10 地號(海光四村)	110/12/25	—	211	60	—
12	竹子腳公有停車場-與政治作戰局合作案	鳳山竹子腳段 349-302 地號(黃埔新村園區)	110/12/25	—	50	—	—
13	清楠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清楠段 309 地號	110/12/25	—	54	38	—
14	崗山仔公園平面停車場	前鎮區瑞隆路與瑞福路(瑞豐國小對面)	110/12/25	—	100	—	—

15	鳳山體育園區立體停車場	鳳山體育園區內	110/12/31	—	614	173	—
16	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	三民區大順二路近大豐二路口(高雄高工校內西南隅)	112/11/30	—	470	200	—
17	大仁公有停車場	岡山區大仁段2623地號	規劃中	—	—	—	—
18	岡山國小舊有教師宿舍拆除增設停車空間	岡山區岡山段397-13、397-30等7筆地號	規劃中	—	—	—	—
19	菜公一路公園停車場	左營區新福段十小段2地號部分土地	規劃中	—	—	—	—
20	國興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道爺廊段1093-34地號	規劃中	—	20	—	—
21	新甲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新甲段1245-270地號	規劃中	—	—	50	—
22	國光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道爺廊段706-66地號	規劃中	—	—	30	—
23	厚泰公有停車場-整修	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54地號	規劃中	—	—	54	—
新建數量（小計）				**—**	**2260**	**751**	**20**
整修數量（小計）				**—**	**—**	**54**	**—**
全部數量合計				**—**	**2260**	**805**	**20**

表3　109年度首次參與2020城市工程金質獎

號次	參選類別	參賽工程名稱	獎項名稱
1	B類組-建築工程-公有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	金質獎
2	C類組-土木工程	新光公有停車場	佳作
3	G組-太陽光電	小港區坪鳳段105地號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金質獎

2.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立體化多目標使用

(1)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及活化市有土地,透過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多功能立體停車場,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創意及經營效率,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利用市有停車場用地,選定區段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者作為推動地點,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將之立體化多目標使用,以解決當地停車需求並促進周邊環境發展。現階段推動標的地點計有下列 3 處：

A.凹子底公有停車場(圖 55)：

(A)基本資料：

a.地號：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

b.面積：8,375,82 平方公尺。

c.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5)。

e.停車位數量：目前平面式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79 輛自行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推動情形：

a.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與大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辦理動土儀式，預計於 110 年 4 月實質動工、112 年興建完成。未來新建物內公共建設(停車場)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位、1,100 格機車位及 40 格自行車位之停車空間,附屬事業為本府機關辦公空間(575 坪；戶政事務所、交通警察大隊、本局檔案庫房)、商場與餐廳。

b.本案已獲財政部核發促參獎勵金 2,659 萬 9,019 元,另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31.5 億元等經濟效益。

圖 55 民間機構規劃之日、夜間外觀模擬圖

B. 孟子公有停車場(圖 56)：

(A)基本資料：

a. 地號：左營區新民段 156 地號。

b. 面積：約 1,231.64 平方公尺。

c. 位置：孟子路與文強路交叉口。

d. 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5)。

e. 停車位數量：可停放 38 輛小型車。

(B)推動情形：

a. 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與艾傑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預計於 110 年 11 月開始興建、112 年 5 月興建完成。未來新建物內公共建設(停車場)可提供 76 格小型車位、71 格機車位及 24 格自行車位之停車空間，附屬事業為金融服務業等辦公空間。

b. 本案已獲財政部核發促參獎勵金 1,151 萬 9,966 元，另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0.9 億元、權利金約 0.2 億元、房屋稅約 0.9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1.7 億元等經濟效益。

圖 56 民間機構規劃之日、夜間外觀模擬圖

C. 經貿園區停 3 用地與土開公司合作招商案(圖 57)

(A)基本資料：

a. 地號：苓雅區苓港段 31 地號。

b. 面積：11,350 平方公尺。

c. 位置：三多四路南側，臨輕軌旁，介於 C8(高雄展覽館)及 C9(旅運中心)中間點，離兩站距約 180 公尺。

(B)推動情形：持續洽訪潛在廠商，後續將採由民間依促參法第 46 條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本案方式辦理。

圖 57 停 3 用地合作招商案位置圖

3. 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為配合中央政策及積極發展地方建設，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就城鄉建設-改善停

車問題部分申請經費補助，研擬位於公共運輸轉乘停車需求、觀光遊憩據點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且具備急迫性區域等地區，規劃 4 處立體、4 處平面停車場等建設，以增加本市停車需求熱點之停車空間，紓解觀光及接駁轉乘之停車需求。

(2)現階段有 4 處規劃以自行興建方式建置立體停車場為推動標的：

A.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圖 58)：

(A)基本資料：

a.地號：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517、549 地號部分土地。

b.面積：6,240 平方公尺。

c.位置：鼓波街與登山街口。

d.土地分區：文教區（文 12 小）。

e.開發量體：地下 1 層，地上原有設施復原。

f.停車位數量：184 格小型車停車位。

(B)辦理期程：

a.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2.85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1.2 億元)，並採自行興建方式辦理。

b.109 年 8 月 19 日工程開工，110 年 2 月 2 日申報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底前開放。

圖 58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之完工照暨配置圖

B.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圖 59)：

(A)基本資料：

a.地號：三民區義民段 490-1 地號部分土地。

b. 面積：5,089 平方公尺。

c. 位置：光武路與淵明街口。

d. 土地分區：學校用地(文 2-2 附小）。

e. 開發量體：地下 2 層，地上物為新建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

f. 停車位數量：144 格小型車停車位、10 格機車停車格。

(B)辦理期程：

a. 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2.05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1.27 億元)，並由光武國小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委託本府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

b. 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1 月中下旬興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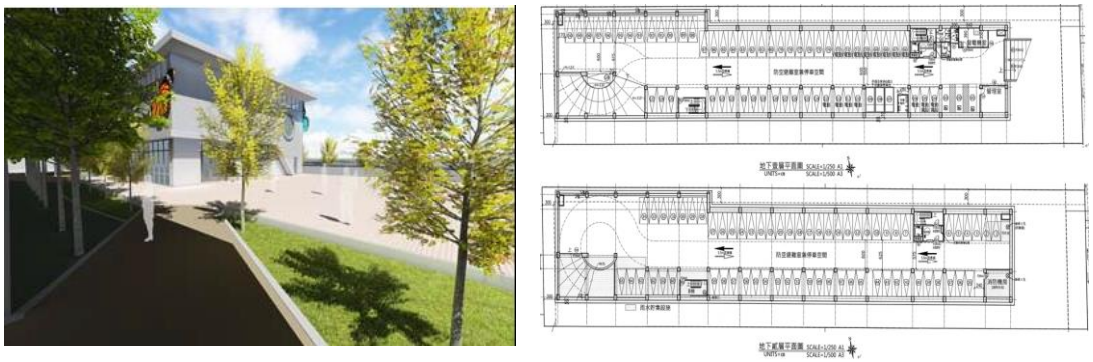

圖 59 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之規劃模擬圖暨配置圖

C. 鳳山體育園區地下停車場(圖 60)：

(A)基本資料：

a. 地號：道爺廊段 320、322、1001、1001-48、1001-49 等地號部分土地(田徑場用地下方)，約 19,500 平方公尺。

b. 位置：鳳山區體育路與立志街南側。

c. 土地分區/管理機關：運動場用地/本府運動發展局。

d. 規模型式/數量：地下 1 層/小型車 614 輛。

e. 地上面層：復原為田徑場使用及設置共融式

體健設施。

f. 停車場出入口：分別設置於立志街 2 處(1 出口、1 入口)、安寧街 1 處(大型活動備用出入口)。

(B)辦理期程：

a. 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7.2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4.4 億元)，並採自行興建方式辦理。

b. 109 年 8 月 24 日工程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圖 60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模擬圖暨施工照(筏基地梁組模)

D. 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

(A)土地基本資料：

a. 地號:三民區建工段 913(部分)、914、914-1、914-2、914-3、914-4 及 914-5 共 7 筆地號土地。

b. 位置：高雄高工校內土地西南隅(大順二路近大豐二路口)。

c. 土地分區：學校用地。

d. 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高雄高工管理市有地及部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刻由本府教育局協議價購中)。

e. 建築量體：地下 1 層、地上 5 層。

f. 停車位數量:小型車位 470 格、機車 200 格。

g. 複合式空間:學校教學空間及輕軌機組設備空間。

(B)辦理期程：

a. 業於110年3月15日評選擇出PCM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並預計於110年5月31日完成統包(設計+施工)標案作業。

b. 預計於110年10月動工、112年11月底完工後開放使用。

4. 多元化方式合作建置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

為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停車管理措施，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媒合利用公部門、民間力量、學校資源及住商大樓的資源運用，共同創造出停車供給，改善市區停車問題，成果分述如下：

(1)與其他公部門合作闢建公共停車場

為提升土地資源效益，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活絡國有土地使用。

A. 與國有財產署合作：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完成高雄正德停車場及和雲高雄五甲停車場2處停車場，提供小型車59格停車位；另尚有岡山老街公有停車場及興隆公有停車場2場合作開發辦理中。

B. 與軍方土地合作：

3場合作開發辦理中計有勝利公有停車場、竹子腳公有停車場及衛武營東營區停車場。

C. 與中油土地合作：

109年9月至110年2月完成新光(南區)公有停車場，提供大型車69格、小型車468格停車位。

(2)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A. 輔導民間業者辦理情形

透過輔導民間業者利用私有空地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同時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道路停車秩序。經統計109年9

月至 110 年 2 月已完成輔導新設登記 69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新增小型車 4,083 格及機車 1,555 格停車格位；另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全市已辦理登記之民營停車場共有 891 場，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4,690 格、小型車 69,579 格、機車 18,820 格。

B. 輔導學校釋出校園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圖 61、圖 62)

(A)本市土地資源有限，輔導校方利用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使用，於課後、假日時段對外開放供民眾停車。目前全市計有 24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1,651 格、機車 210 格停車位。

(B)其中即包含為增加輕軌二階沿線停車供給，本局與正興國小、高雄高工、鼎金國中、新上國小、龍華國中、龍華國小 6 所學校合作，除協助整理停車場鋪面、裝設鐵捲門外，為確保校園安全，經加強建置智慧停車設施（包含車牌辨識系統、自動收費設備、停車實名認證系統、監視器設備、介接剩餘格位資訊至高雄好停車 APP 等）後，於 110 年 2 月 9 日於課後時間釋出校內空間共 306 格小型車位供停車者。

圖 61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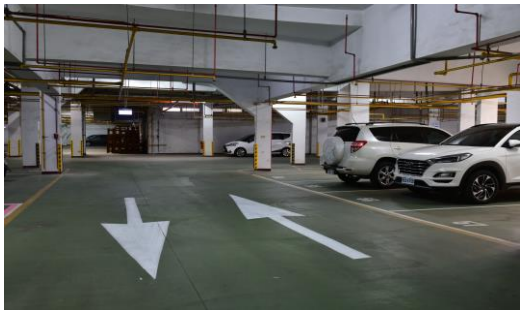

圖 62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

C. 輔導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圖 63、圖 64)

為有效運用停車空間資源，積極推動住商大樓附設停

車空間共享政策。目前全市計有 20 處住商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小型車 1,421 格、機車 100 格停車位。

圖 63 路竹區和雲路竹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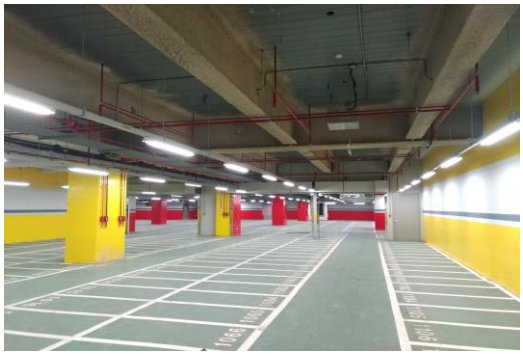

圖 64 鼓山區義享天地停車場

D. 全市民營停車場資訊介接(圖 65)

(A)為提供駕駛人更多停車資訊、減少找尋車位時間，規劃使全市達一定規模以上(30 格小型車位以上)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皆配合介接即時動態剩餘格位資訊至高雄好停車 APP 作業。

(B)辦理期程：

a. 試辦階段(2 月 1 日~3 月 31 日)：輔導輕軌二階沿線 200 公尺範圍內 28 場完成介接。

b. 第一階段(3 月 1 日~5 月 31 日)：召開會議分批向連鎖業者及散戶自營者(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具計時或計次收費標準者計 734 場)進行政策宣導。

c. 第二階段(6 月 1 日~)：調查業者配合意願及可實施上線日期調查。

d. 第三階段：著手研議修訂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以明文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須提供剩餘格位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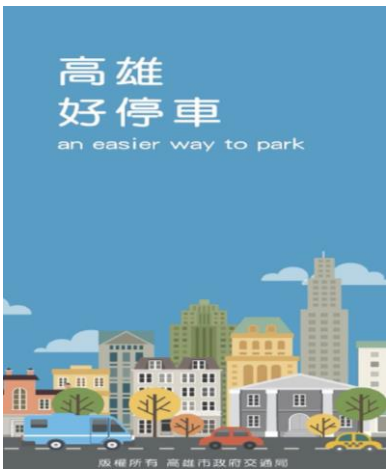

圖 65 停車場資訊介接

5.全市輔導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1)經核准之民營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計有 29 場，提供 4,690 席大型車停車位。另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有 83 場，提供 6,117 席大型車停車位，合計提供 10,807 席大型車停車位。

(2)持續輔導民間於符合當地社經環境與交通特性地點處，設置具路外公共停車場性質之大型車停車場，或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

6.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圖 66)

(1)為提升大坪頂地區居民生活品質，降低當地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所衍生之交通衝擊，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 3 處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2 格、曳引車位 67 格、拖車位 1,373 格。

A.98 年及 104 年(續辦標租)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

B.102 年及 105 年(續辦標租)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

C.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

(2)其中「公八及文小三」用地復於106年9月28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111年2月9日止；「機七」用地復於108年10月31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另「公九」用地復於109年11月10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113年7月20日止。

(3)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市府增加16,026,421元土地租金及882,159元房屋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以及節省地價稅(約200萬元)負擔，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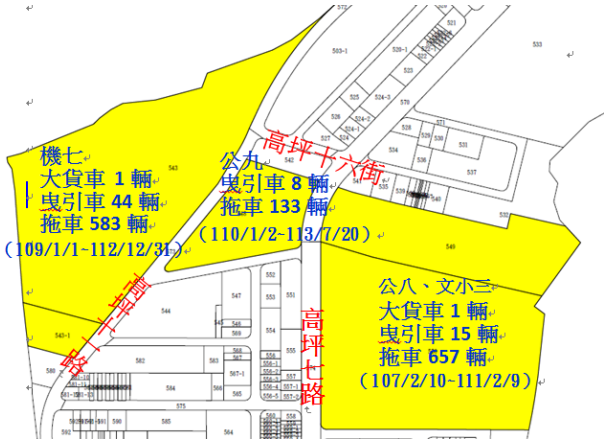

圖66 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7.閒置土地活化創造新產值(圖67)

(1)於109年2月18日完成2場閒置停車場用地活化標租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除避免閒置浪費，亦達到良好管理成效外，進而增裕市庫收入，績效良好。

(2)今年度賡續推動第二波選定茄苳區興達段52-1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為8,850.81平方公尺，辦理土地活化作公共停車場，並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已於109年6月10日簽准授權本局依規定辦理土地出租招標作業，109年11月17日完成議價，每年可增加1,086,828元租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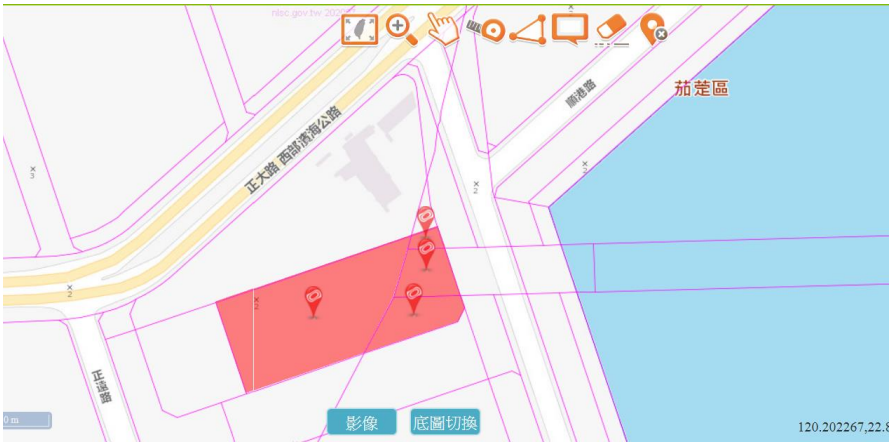

圖 67 茄萣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4 筆土地位置圖

8. 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圖 68、圖 69)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進行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10 年 1 月至 2 月共新增汽車位 411 格，機車位 1,217 格。

圖 68 楠梓區大學十八街新設汽車停車位 圖 69 三民區平等路新設機車停車位

9. 提升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為使市民公平享有停車資源、避免停車格遭長期占用，自民國 73 年起實施停車收費制度。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51,925 格，另公有路外停車場計 23,925 格，合計 75,850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佔 80%。截至 110 年 2 月底已完成 49 條未收費路段(共 1,297 格)納入收費，另將 7 條路段(共 143 格)調整為計時收費。未來也將審慎觀察各地區停車需求變化情形，實施最適當的收費費率，以提高公共空間使用

效率、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2)為藉由民間經營彈性及效率提升基金收益，並配合定期服務員離退及 109 年定期服務員停止招聘之人力短缺，目前計有「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南區、機車暨二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等 3 案委託民間開單履約執行中，未來亦視人力缺口持續整體檢討收費範圍委外作業。

10.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圖 70、圖 71)

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優先針對新設立或改建之停車場及收費系統年限到期、設備老舊之停車場辦理委外經營，引進民間業者管理能力，並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營造智慧、便捷之停車環境。截至 110 年 2 月底計有鹽埕、興達港、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忠孝、文化中心、林園、十全、自強及五甲國宅社區大公園等立體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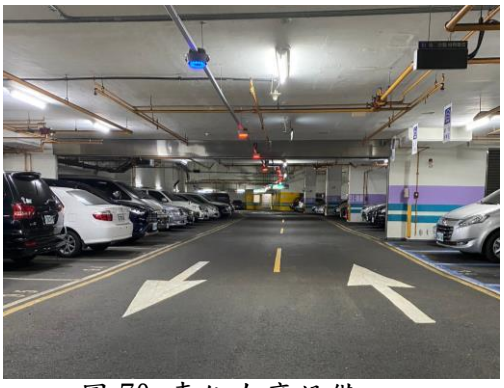

圖 70 車位在席設備

圖 71 剩餘格位顯示

11. 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營運績效(圖 72)

為提供優質之停車服務，近年逐步規劃立體停車場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並降低人事及設備維護支出，有效解決人力高齡化、收費系統老舊、虧損嚴重等問題，以期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110 年度 1 月作業盈餘 16,649,4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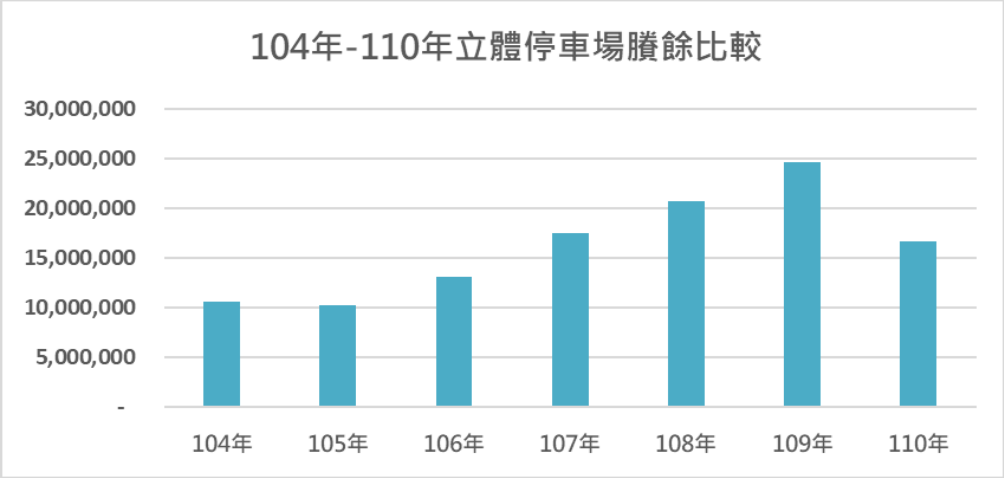

圖 72 104 年~110 年 1 月立體停車場賸餘比較表

12. 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為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格位使用率，減少停車行為而縮減道路通行路寬，賡續於 110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14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1)中崙、鳳甲、哨船街、金獅湖、舊左營國中、辛亥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2)美術館小、三山、南成、光華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3)仁慈、頂明、平和、常順等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13. 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圖 73)

本市停車標線過去多採用油漆繪設及塗銷，易受外在環境影響，為增強用路人辨識度，逐步篩選市區幹道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標線服務水準。109 年度共完成美術東二路、中華一路、世運大道及大埤路等路段紅線熱拌化。

圖 73 施工前

施工後

14. 執行拖吊移置保管

(1)委外拖吊：違停拖吊係本局與本府警察局常態性交通管理合作業務，其目的係為快速恢復停車秩序與停車供給，並嚇止駕駛人違停行為發生。搭配「路邊停車開單委外」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手段，可合理反映都會區私人運具使用成本，提高大眾運輸使用度，進而降低違規停車案件數量(圖 74)。

(2)公營拖吊：現行公營拖吊場已縮減至 2 場，服務人力縮減至 54 員(100 年度：80 員)，現況採「加強節流」與「滾動式委外」策略，配合人員離退，逐步朝向「小而美、小而省」之公營保管場轉型，以降低總體拖吊作業執行成本。

(3)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另就執行程序，為健全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程序，改善停車秩序及維護交通安全，編有「高雄市違停車輛執法取締移置作業法令及作業程序彙編」供執法人員及行政輔助人據以依循，以提高執法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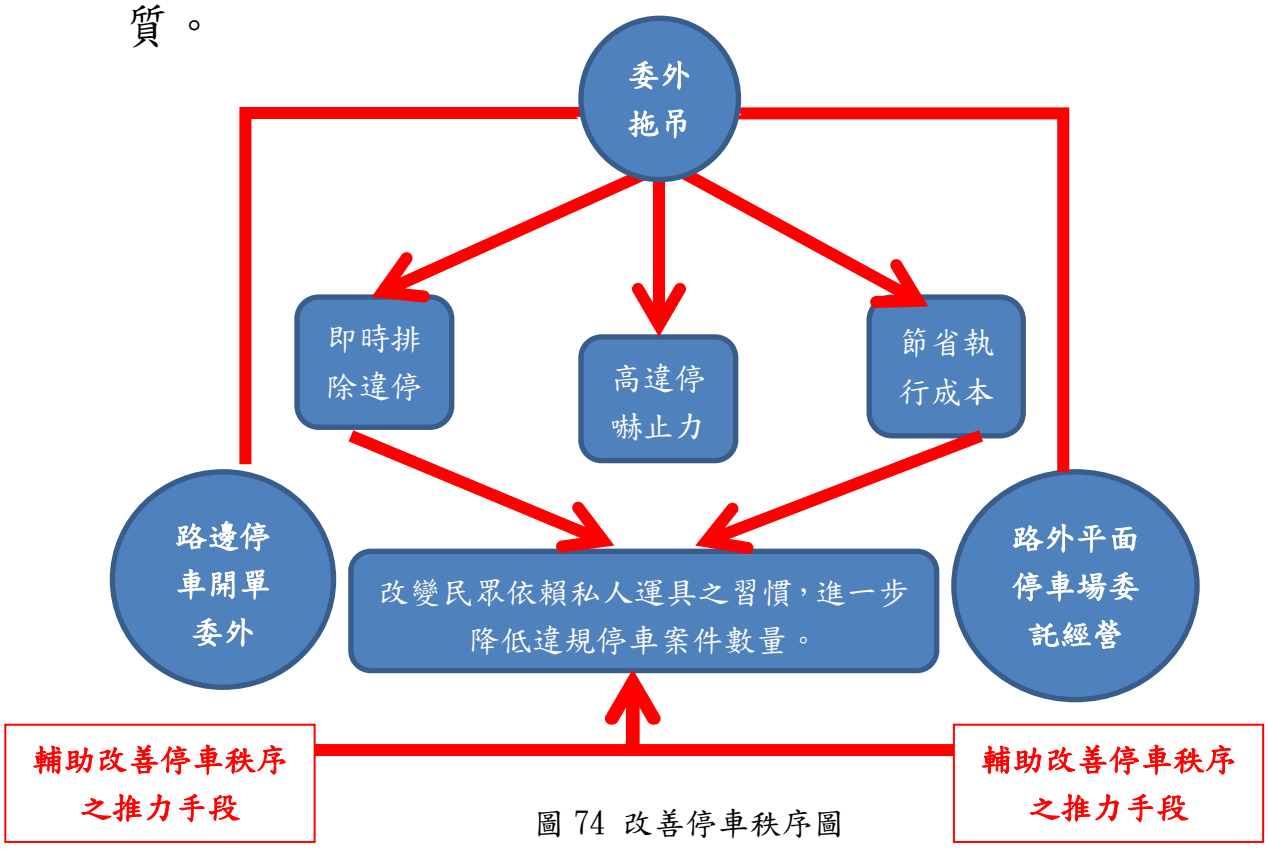

圖 74 改善停車秩序圖

(4)違停汽機車拖吊服務範圍(圖 75)：

吊場	區位	轄區
公營 拖吊場	原縣區	橋頭場：路竹、岡山、橋頭、梓官。 國泰場：仁武、大寮、鳥松、林園。
民營 拖吊場	原市區	八德場：苓雅、新興、前金、鹽埕。 五甲場：鳳山、前鎮、小港。 博愛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北) 、楠梓區 民族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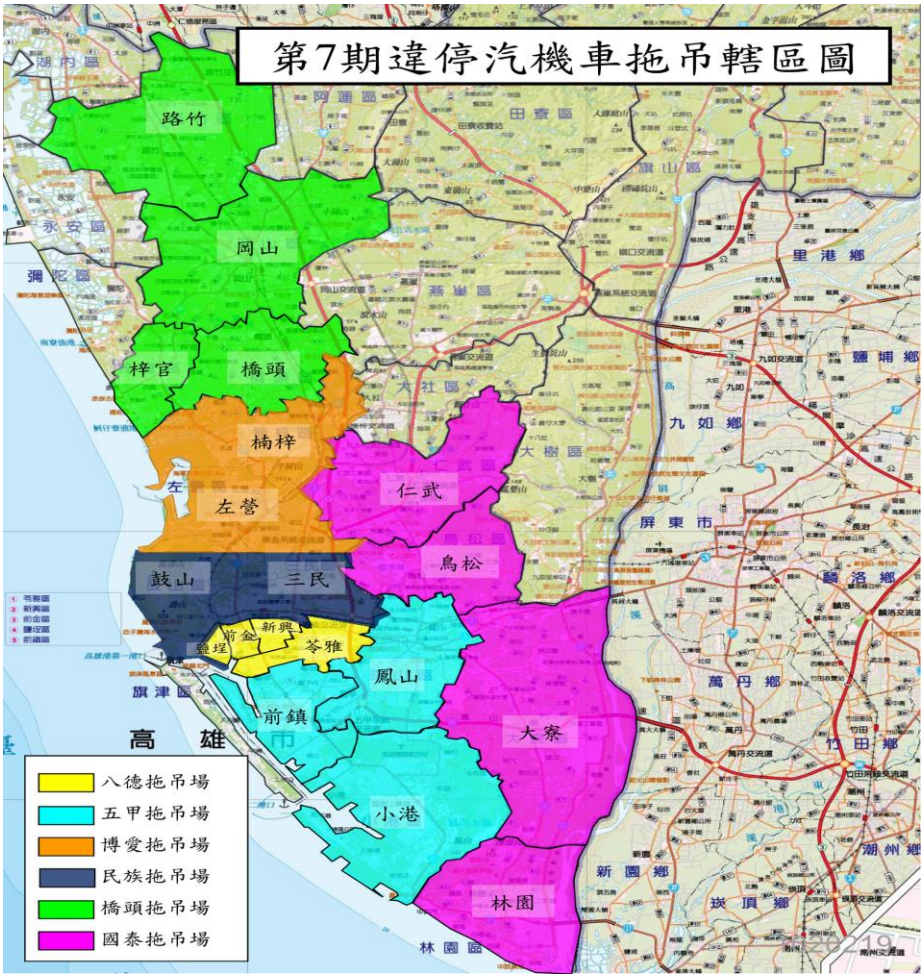

圖 75 拖吊服務範圍

肆、結語

提供市民更安全、智慧及永續交通運輸服務係本局重要使命，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推出MeN Go交通月票整合方案並持續實施公車一日二段吃到飽、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等措施，並賡續檢討優化幹線公車服務水準及範圍，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經貿及產業發展建構便捷公共運輸網絡、促進城鄉交通運輸服務、精進道安防制作為、發展共享運具服務，並結合5G、AIoT發展智慧交控2.0、停車工程及管理品質，逐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建立永續宜居的現代化都市。

未來將面臨更多的挑戰，本人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　　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 月)(平均每日之各項資料，營業日皆以 391 日計算)

(一)渡輪業務

1. 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旗津航線、前鎮-中洲航線、棧貳庫-旗津航線)。
2. 船隻數量：渡輪 9 艘。
3. 航行總浬程：79,765.7 浬，平均每日航行 204 浬。
4. 載客人數:5,454,83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3,951 人次。
5. 行駛航次：142,881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65 航次。
6. 營運收入：72,369,336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185,088 元。

(二)愛之船業務

1. 108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
2. 船隻數量：太陽能船 12 艘。
3. 航行總浬程：14,633 浬，平均每日航行 37.43 浬。
4. 載客人數：108,602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278 人次。
5. 行駛航次：5,853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15 航次。
6. 營運收入：11,161,505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28,546 元。

(三)觀光遊輪業務

1. 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3 艘(光榮輪、真愛輪、高雄輪)。
2. 航行總浬程：1,770.2 浬，平均每日航行 4.53 浬。
3. 載客人數：26,094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67 人次。
4. 行駛航次：282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1 航次。
5. 營運收入:3,153,228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8,065 元。

二、棧貳庫旗津渡輪航線(109 年至 110 年 1 月營運情形)

棧貳庫至旗津航線，自 107 年 6 月 13 日啟航，暑假期間每日營運，暑假過後於假日營運，方便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遊客直航旗津觀光，串連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旗津、鼓山（哈瑪星）之觀光圈，提升該地區之觀光人潮。原有之旗鼓航線、前中航線仍維持原有班次、船隻數量及服務不變，以創造更大旅遊商機。棧貳庫旗津航線 109 年因受疫情影響，並配合航班分流，自 109 年 4 月 11 日起取消上午航班，改為 13 時自棧貳庫開航，109 年共計載客 133,167 人次，110 年 1 月共計載客 16,649 人次。

三、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查核作業

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在場站查核，經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依規定處理，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 月共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 116 人。

四、強化乘船動線管理作為

持續落實旗津居民專用道措施，並於一般假日加入人車分載分流措施，以加速輸運效率，105 年起執行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措施，更大幅降低輪渡站周圍交通衝突，大幅提升輸運效率。

五、船舶災害防救演練執行概況

每年實施演練，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狀況並結合相關單位一同演練，可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維護航行安全；109 年度船舶災害防救演練業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實施，真實模擬船舶因閃避漁船導致機車傾倒，引發火源造成船艏起火，船員就滅火部署位置進行滅火，及協助乘客穿著救生衣之應變演練，過程中本府交通局、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皆全程派員參與督導，以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協助巡弋戒護，以確保此次演練可順利進行。

六、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

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國內客船需實施每月兩次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本公司依法辦理，船長每 14 日負責指導船

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演練操作、時間、地點及情形，皆依規定記載。

七、員工在職訓練事項

本公司業於109年11月17日及11月18日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暨AED教育訓練講習，並邀請相關專業學者向員工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識(圖1)。

圖1 勞工教育、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安全教育講習

八、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汙染管理

交通部航港局於108年10月31日頒布「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NSM)規則」，國內船籍總噸位100噸以上或乘客逾150人之客船、總噸位500噸以上貨船，都必須取得NSM認證。輪船公司已於109年3月通過NSM安全管理機構(DOC)初次評鑑，所屬7艘渡輪和3艘遊港輪亦於5月全數通過NSM船舶安全管理(SMC)初次評鑑，皆取得航港局核發之合格證書，未來持續向航港局申請船舶安全評鑑及定期檢討作業流程，強化公司內部稽查，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提升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圖2)。

圖2 航港局NSM初次評鑑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持續加強爭取因政策性配合市府提供旗津居民免費乘船之成本補貼，並透過開源節流措施及債務改善計畫，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建立永續經營。

二、評估調整前中航線經營模式，減少船員派遣及調整船員至其他航線出勤，採逐年退休船員遇缺不補方式，強化自我航線經營效益，並評估重新啟動民營化方案。

三、整合輪渡站候船旅客所需空間與高雄市的海洋文化發展歷史納入規劃，藉由輪渡站人潮打造鼓山漁市場為在地文創、漁業觀光、餐飲、展演的文化場域，成為哈瑪星觀光圈的新亮點，提升整體開發效益。

四、逐年汰換老舊船舶，避免其所排放之汽油及化學物質對海洋之汙染，定期清理船舶場站周邊漂流廢棄物，加強海洋資源的保育及永續利用。

五、規劃渡輪航線增闢高流停靠點，可串聯愛河、駁二、棧貳庫人潮，下一階段可視旅運中心完工進度，增闢渡輪航線，完善環港渡輪航線，以 day-pass 模式提供更多元海上交通及觀光亮點。